

500
33

師範叢書

社會科學之教材與教學法

程其保編

國立
大學
社會
學系



272564

6-111

500
33

程其保編

復旦大學社會研究室

師範叢書
社會學科之教材與教學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FUDAN JPZ00000210758 復旦圖書館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社會學科之性質	七
第三章	社會學科之組織	一一
第四章	教材之選擇	一七
第五章	教材的進度	二六
第六章	教材的編制	三五
第七章	教材與社會生活	六六
第八章	教師與教學方式	八一
第九章	教學之估值	九三

社會學科之教材與教學法

第一章 導言

(一) 社會學科一名詞，係從英文之 *Social Study* 翻譯而來。就其含義言，實包括普通所謂公民、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等科。在我國課程標準中，並無引用此種名詞之處。中學課程，只有公民（從前爲黨義）、歷史與地理。小學課程，有社會一科，意義雖近似，但範圍則大有廣狹之分。

一種學科之命名，只可以看作爲行政上之便利，在實際上，並無多大意義。譬如歷史與地理，向來係分開的。但嚴格講起來，根本就無從分開。歷史的研究，注重在社會問題的時間性，地理的研究則注重在社會問題的空間性。至於所謂公民，不過是研究人類在此時間與空間中的活動而已。歐美學校，對於課程的編制，均逐漸採用混合制，就是根據這種見解。

本書目的，一方面在申述打破過於重視科目分野的必要，一方面在供給史地公民等科教師，關於教材及教學法的參考資料，不得不採用一個綜合的名詞——社會學科。這個名詞，在譯義上或有未洽，但其含意，是很容易

明瞭的。

(二)依據中小學課程標準，關於社會學科部份，約有下列各要點。

(甲)高級中學：

(1)公民科，第一學年每學期每週有二小時，第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一小時。內容包括社會問題、政治概要、經濟概要、法律大意、倫理大意等目。

(2)高中原有黨義現改為公民，因三民主義不應僅於黨義一科內教學，各科教學，均應注意及之，尤其國文史地等科應滲透三民主義。公民內容，除黨義外，並增加道德政治及經濟等教材，以完成公民訓練。

(3)高中本有選修科，政治經濟科目頗佔重要地位，最近修正之課程標準則將選修科取消而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分量。

(4)歷史科，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內容為本國史，第二學年之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每週亦二小時，內容為外國史。

(5)地理科每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6) 史地等科應與初中教材聯絡，提高其內容程度，避免其重複，使學生得濃厚之興趣。

(乙) 初級中學：

(1) 公民科原亦為黨義，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內容包括公民之意義，學校生活與公民道德之培養，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公民與國家、公民與政治、地方自治、地方財政、農村繁榮與公共幸福等目。教材多採用具體而實際生活有關的問題，力避空泛之議論。

(2) 歷史每學期二小時，三學年共計十二小時。教學應注重中心問題，多編補充教材，注意比較與聯絡，鼓勵課外閱讀，擴充教學設備等工作。

(3) 地理科每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一二學年授本國地理，第三學年授外國地理。內容應與小學教材聯絡，提高其內容程度，用有機的教學，使學生得總括的知識。

(丙) 小學：

(1) 小學公民訓練，有特殊地位與別種科目不同，平時的個別訓練，與團體訓練應該並重。

(2) 公民訓練的指導不在文字教學和理論的探討，應就學校家庭及社會生活方面指導兒童身體力行。

(3) 普通小學有社會科，但在初級小學，則將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合併為常識一科。

(4) 公民訓練在各年級每週均為六十分鐘，社會科在低年級為九十分，中年級為一百二十分，高年級為一百八十分。

(5) 社會教學應常與勞作、自然、美術、算術、衛生等科聯絡設計，以便打成一片。

(6) 社會教材，低年級以本身和本地人生活為中心，高年級以本國人生活為中心。

(7) 社會教材，尤須着眼於幫助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的瞭解，不但注意於已經過去和現在的情形並須注重將來的進化趨勢和改良計劃。

(8) 社會教學應注重兒童親身經歷親眼觀察或親手調查記載製作發表等活動，書本知識不過用以補充直接的經驗。

(三) 綜觀上列要點，在大體上，也算是顧慮周到。不過尚有幾個問題，我們必須加以討論的。以下的幾章，就是對於這幾個問題分析的研究。

第一、社會教學的目標，一方面是供給學生關於社會的知識，一方面乃是發展學生對於社會生活的精神，態度與習慣。近來一般教學，往往只知道以求知識為出發點，乃以教學的活動，不能跳出書本範圍以外，與社會實際生活是隔閡的。

第二、社會問題，本來是整個的。嚴格的講，在現代生活狀況之下，決沒有所謂純粹的經濟問題或純粹的政治

問題，與其他方面是漠不相關的。就是普通所謂歷史與地理，也很不容易分開。因之社會學科分科的問題，頗值得我們的研究。社會學科，應不應分科？假定必須分科，應分到什麼程度？這都是要預先解決的。

第三、現代社會生活，日趨複雜，我們所需要關於社會的知識，也日益繁多。現在標準，在高中中只有歷史地理，而其他社會教材，都包括在僅僅每週一小時的公民科內，分量實覺太少。究竟如何使他分量增加，而不與其他科目發生衝突，這是編訂課程標準者所要切實注意的。

第四、現行社會學科之教學法，就一般情形言，大都過於刻板，缺乏生機。書本內的知識，差不多是惟一的教材，絕不知如何利用實際環境，更不知如何引導學生去參加實際活動。因之知識自知識，活動自活動，兩者不能聯繫起來。

第五、現行社會教材，一方面受課程標準之限制，一方面受編成教本的限制，均缺乏伸縮餘地。在法律上，教師既沒有充分自編教材的自由，而一般教師，也樂得省去麻煩，只抱住一本教本，傳授學生。這種現象，是必須急切糾正的。根據最近的調查，美國各中小學的社會教材標準，共有三萬五千種之多，其中主要部份，當然沒有多大的差別，但關於適應地域與時期的教材，則各有特殊之點。

第六、自然學科之教學，必賴充分儀器之設備。社會學科之教學，何嘗不是需要他特殊之設備。譬如地圖、圖表、統計、參考書、幻燈、電影機，以及凡足表示各地生活狀況之模型等等，皆應充分設置，方可以協助教學之推進。近來

一般學校對於這類教學之工具，毫不注意。多數學校，除教本而外，別無所有。少數學校，有所謂特別社會教室者，亦不過多有幾幅地圖，從事點綴。設備既如此之簡單，自不足引起學習的興趣。無興趣的學習，實等於浪費。

第二章 社會學科之性質

(一)什麼是「社會學科」？社會學科是討論人類關係的學科。凡是關於討論人類關係的名詞，決不容易給他一個界說。簡單的說，社會學科包括關於人類關係的一切事實與思想。譬如：中華民國是一九一一年成立的，孫中山先生是中國國民黨的總理，中國的人口有四萬萬……這都是事實。這些事實，是研究社會學科必要的資料；沒有這些資料，我們的研究，不獨沒有根據，且不切實際生活。

但是，事實是不動的，我們還須加入思考。這種思考，在研究上，無論對人對事，都有極大的影響與價值。譬如我們讀歷史，有的歷史家稱讚華盛頓是世界上最偉大的軍事家，也有的歷史家詆毀他是一個庸碌的軍官，毫無勇毅的氣魄與判斷的能力。又如讀經濟學，有人主張關稅增加，可以增進人民的利益，也有人主張關稅減低，可以增進民衆的利益。諸如此類的問題，不勝枚舉。就是所謂專家，對於論何問題，很少不發生意見上的衝突。

在原則上，事實與思想，本可以分離的。但是遇到許多事實湊合在一處的時候，關於事實價值的思考，就不易完全避免了。我們決不能把一切歷史的、經濟的、政治的或社會的事實，完全移到教室內去。我們必須加以選擇。有些事實，學生或者永遠不會知道。在選擇的過程中，思考就要發生極大的作用。選擇的標準，並不在事實本身的價

值，還在選擇者私人的意見，在他心目中以為有價值的，或者他以為學生應該知道的，纔被採取；否則即遭摒棄了。因之我們對於社會科學之組織，決不像自然科學，來得正確。這本是一件不幸的事，但也是不可避免的。

(二)社會科學，可分為兩個大類，一、即屬於討論現在的社會現象的；一、即屬於歷史的。這兩類的分別，可以說是在時間上的不同。

討論現在社會現象的科學，不必過於追溯過去的事實。為便於比較，追溯的時期，除一小部份問題外，至多不過五年、十年，以至於廿五年。這類的學科，又可以分為若干類。譬如經濟學乃係純粹討論人類生產與分配的問題。嚴格的講，實係討論人類衣食住的問題。政治學乃係討論國際、國家、以至於省、縣、市的組織的科學。社會科學範圍更廣，除卻政治經濟之外，凡關於宗教、文化、家庭、娛樂、風俗等類問題，都在討論之列。社會心理學乃係討論人類關係中，關於智理與情感各方面生活的學科。至於地理，現在也包括在社會學科範圍之內；但其內容，自應注重人類與物質環境的關係，而不應專討論地面本身的問題。

歷史科範圍最廣，教學亦最難。概括言之，縱橫古今，無不在歷史範圍之內。有時為便於研究，我們可以分為時代或國別，但是一個時代或一個國家的史事，是不能與其他時代或國家截然分開的。

以上的分類，只係為便於研究與學習。其實社會科學是整個的，絕對不能分離。譬如我們買一件衣服，本係經濟的問題。但是與社會心理，以及風俗習慣，都有密切關係。所以我們負教學責任者，不可不注意此點。尤其是歷史

一科，可以說是社會政治經濟綜合的追溯。此種關連性，更是明顯。

(三) 從教育的立場上看，社會學科的目標，約有下列幾種：

(甲) 應供給學生最正確最真實的社會知識——

(乙) 應鼓勵學生具有社會合作的心理——尤須注意地域的、團體的、國際的、以及於種族的、宗教的、及經濟的合作。

(丙) 應培養學生的人格——如愛護真理、欣賞美藝、傾向善良、以及利用知識以求人類利益之志願。——社會的知識，可以為善，可以為惡，全在乎人的運用。譬如我們有了銀行的知識，善意用之，可以使銀行事業發達；惡意用之，可以使銀行崩潰與破產。負教學責任的人，決不只在供給知識，還要指示學生如何運用知識。

(丁) 應訓練學生必要的智理的工具，以為研究社會問題的準備。——什麼是智理的工具？例如對於社會問題的資源的知識，運用此類知識的本領，選擇此類知識的能力，判斷此類知識的價值，等等皆係研究社會問題必要的手續，也就是應具的工具。換言之，凡是在學術研究上應有的分析的、評斷的、考證的以及建設的能力，在社會問題研究上，尤須備具。

(四) 我們既承認社會學科的教學，是要供給學生關於社會問題最正確最真實的知識，同時我們也承認此項知識，並無固定的標準，意見的衝突，見解的差異，是不可避免的，則負教學責任者，應該有一種自由，拿此項知識

以及各種不同的意見與見解，不受限制的盡量供給到學生。但是這種自由，卻不是絕對的。我們必須注意到學生的程度，更須注意，教室不是宣傳的場所。

有些人，以爲凡關於某種社會問題，意見上有衝突的時候，我們在教室內應該避免。這種意見是錯誤的。因爲一切的社會，都不能避免意見上的紛歧。就是一個國民教育的問題，何嘗沒有人主張國民教育是不必要普及的。所以我們教社會學科，決不像教乘法表，無論何時何地，都係不變的。嚴格的講，凡是一個社會問題，不值得辯論的，不見得有什麼價值。

同時，還有一點，我們不可不注意的，就是社會問題，是時常變遷的。社會的研究，決不能專拿過去的事實來繩準。社會的生活無時無地，不在發生變化。每日的新聞，都可以見到影響整個社會生活的活動。中國改用法幣，西班牙的大革命，美國的新經濟政策，意大利的鼓勵生產——諸如此類的事實，均足以改變整個的經濟、政治、以及社會的生活。秦始皇帝不能從墓中起來改寫一段他的歷史，因爲歷史的事實，是固定的；但是我們可以隨時改寫關於經濟政治以及社會的書籍，而與事實並不覺得有什麼衝突。

第三章 社會學科之組織

(一)社會學科的組織，應注意下列十大原則。即第一、教材的平衡，第二、教材縱的銜接，第三、教材橫的銜接，第四、學習的真實性，第五、自發的活動，第六、適合學生的程度，第七、適合社會的需要，第八、適合學生的個性，第九、教材的彈性，第十、與整個教育目標的聯貫。茲分別說明如後。

(二)社會教材，是否包括社會各方面的問題？教材的編列，與時間的分配，是否適合各問題的比較價值？教材的編列，有沒有忽略的地方？教材是否偏重於現時或現地的問題，而忽略社會問題的基本事實？諸如此類的問題，都係關於教材組織上平衡的原則。我們編教材，既不能將一切資料，都包括起來，因之選擇資料時，必須求其平衡，譬如編地理教材，差不多每種教本，必須注意到種族的或國別的特點。關於種族或國別的差異我們必討論各種不同的宗教信仰、衣飾、娛樂、職業等等。關於種族的或國別的類似之點，我們或者討論到愛護兒童的心理，尊敬耆老的習俗，等等。在這兩方面之中，着重之點，各有不同。如何使此着重之點，得到平衡，這是編教本者最重大的責任，這不獨是編教材，要如此。就是負教學之責者亦須如此。

(三)縱的銜接——所謂縱的銜接，即一種課程必須具有漸進的，連續的發展。從幼稚園，以至於高中，每一個

課程單位，必須承上接下，聯貫的推進。反覆的練習，有時固屬重要，但無意義的重複，實係浪費。但要達到真實的銜接，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我們必須注意到兒童過去的經驗。第二、我們必須使負教學責任者不獨顧到本級的教學，還須放大眼光，顧到各年級的教學，使生聯貫而不致衝突或重複。

(四)橫的銜接——社會學科不是單獨教授的，必須與其他學科，——甚至與兒童整個的經驗——相連貫，使全部教材，對於社會生活的問題，有一綜合的討論。從這個原則的含義，我們可以推想社會學科的教材，恐怕不能一成不變，必須依社會的環境而變易。換言之，每一個地域或每一個時代，應該有不同的教材。

(五)學習的真實性——社會學科的教材，應與生活的經驗，發生密切的聯貫。普通的人，從參加選舉的經驗中，可以得到極豐富的政治知識，有時比較從書本中所得到的更為切用。兒童從遊戲中得到的公民的知識，恐怕比從書本得到的來得確實。所以社會學科，決不能專靠書本的教材，必須充分利用現實的經驗。過去的教學，常患這種毛病。譬如有一個高級中學附近三里以外，就有一個煤礦。但是研究到煤礦問題的時候，還只在書本中打轉，從未曾叫學生走僅僅三里的路程去參觀附近煤礦中實際工作的情形。這種教學，等於浪費。

當然，一切的教學，都要利用實際經驗，事實上也做不到，時間上就不敷支配。在這個地方，我們不可以不加以選擇。基本的經驗，必須從直接教學中得來。所謂基本的經驗，乃係指我們生活上必須備具的知識，從這些知識中，我們可以推展到新的經驗與知識。譬如，參觀一個農場或工廠，舉行一集會，旅行若干路程（使得到距離的觀念）。

諸如此類的活動，都可說是基本的經驗。

不過直接的經驗，究竟應該有多少？譬如一個城市的兒童到鄉村去參觀農場，或者有一二小時內，可以觀察一隻牛的生活狀況。但是每天都去參觀那隻牛的生活就失了教學的價值了。頭一次參觀一個工廠，價值當然很大，得益自然也很多。第二次參觀，或者不及頭次來得有益。至於第三次參觀，價值當然更小。所以利用實際經驗施行直接教學是社會學科必要的條件，但是要注意到平衡的原則。

(六) 自發的活動——社會學科的教材，具有活動性質，所以每一個問題的結論，不僅僅根據事實，還須從這些事實中，運用個人的意見。意見既隨人而變，則其一切問題的結論，必須使兒童自己去探討出來。我們教歷史，尤須注意到這點，因為歷史的事實，往往受歷史家的私見很容易使我們發生很大的誤解。我們翻開一本美國史，看到美國與西班牙的戰爭一段，根據一般的教材，都係說當時戰事的發生完全係新聞的宣傳與刺激，使美國政府不能不走上開戰的一途。我們既未生在當時，對於這段說素，只有相信無疑。假使我們能設找出當時的報紙，分給學生看，或者聽取尚存在的遺老的故事，再叫學生自己去判斷，當時報紙中的論調，或遺老的敘述，能不能刺激他們去開戰，這種教學，豈不是更有力嗎？如果學生能設這樣去求自己的結論，對於歷史的事實，自然有更明瞭的見解，不致於受歷史家的欺騙了。況且學生能設從自己的見解去判斷事實，這種訓練，對於他們將來的生活，具有莫大的價值。

(七)適合學生的程度——社會學科的教材，必須依據學生的程度，而定其繁簡。尤其要注意的，就是學生閱讀的能力。普通的經驗，小學四年級以下的學生，閱讀的能力，不獨係慢，且了解亦不切實。對於這類兒童最好多用圖畫，減少閱讀到最少分量。

再次，教材的內容，亦須顧到兒童了解的能力。譬如兒童最初的經驗是在家庭，故對於家庭的問題更易了解。現在教社會學科，恐怕要做一種工作去測驗，兒童了解社會問題的階段，以協助教學上的進度。這種工作，當然是不容易做，但是不可缺少的。

(八)適應社會的需要——社會環境，各有不同，所以教材，必隨之而變易。譬如景德鎮，當然要注重磁業的教材，無錫上海一類的地方，應該特別注重工商業的教材。每一個地方，應該注重地方特有事實。當然，過分的注重，使兒童發生不正當的地方觀念是不妥的。假使能善用地方的特點，以推展到與其他地方的關係，這種教學，自然具有極大的價值。

再縮小言之，一個學校，有他特殊的環境。譬如一個大公園附近的學校，對於自然的教學，具有極大的便利。一個美術館附近的學校，對於發展兒童美術的能力，更有幫助。

不過，專利用地方特點，必致於發生教材上的偏枯。我們必須充分利用其他必需的經驗，以補地方之不足。譬如在城市的學校，必須盡量供給鄉村的知識。山居的人最好能明瞭水居的生活狀況。富家子弟，須要知道貧苦民